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57号

上海普陀区加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1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怒江北路399号7楼733室变更为真北路958号20幢5层5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11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11月12日印发